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61 **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德国、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
西班牙*、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芬兰、希腊*、危
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挪威*、
瑞典*、瑞士*和秘鲁：决议草案

200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铭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强调必须尽快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大会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向希望获准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了邀请，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特别了解和理解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鼓励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考虑到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5/87)，积极地、本着折衷精神参加工作组，以便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请其审议和通过，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89 和 Add.1 和 2)，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表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3 之二. 促请参与谈判进程的各方尽最大努力，顺利完成工作组的任务，并尽快提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后草案以便通过；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工作组会议的召开次数，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取得进展；

6. 还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所有有关方面在闭会期间开展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推动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 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即举办由墨西哥政府担任东道主和共同赞助人的讲习班，有各国代表、土著问题专家、国际公认的学术界人士、独立专家和民间团体代表参加，讨论与宣言草案有关的问题，以促进所有各方统一立场，并邀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参加这次讲习班；

8.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9.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第……号决议，核准按照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 -- -- -- --